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5号

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及 新农村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及新农村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及新农村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690051）。
建设地址：鹤山市龙口镇那白月桥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场地平整面积约40亩，填方总量约43159.93立方米，

挖方总量约 13219.63 立方米，平整后场地标高为 13.35-19.30 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48.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9.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85 万元（包含勘察费 2.32 万元、设计费 12.56 万元、监理费 9.5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7.41 万元）、预备费 16.5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珠肇高铁征地项目专项资金。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175）；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肇高铁那白月桥村征地拆迁安置地及新农村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的征求意见的复函》；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8日印发
